

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

关于暂停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

武汉市江夏区南北咀综合开发总公司:

近日国家认监委下发《关于紧急调查有机螃蟹相关情况的通知》(国认注函[2011]172号),要求认证机构对有机螃蟹生产企业的生产、销量控制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突击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,你方河蟹销售量超出认证证书批准的20吨产量。

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现决定从即日起暂停你公司编号为COFCC-R-0512-0144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。

你公司应在2011年10月24日前将此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原件(中英文)寄还我中心。我中心将派出专人对你方河蟹的生产、销售情况进行调查,请你单位配合。

在收到《关于恢复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》前,不得在销售产品包装上使用有机认证标志。中心将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

